

## 南京通达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2.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决议情形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及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5 月 19 日（星期二） 14:30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南京市鼓楼区丽地路 1 号通达海 2 号楼 1 层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4.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 年 5 月 19 日 9:15-9:25、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 年 5 月 19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5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6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 郑建国先生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的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.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45 人，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54,746,59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.6735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，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54,650,41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.5739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0 人，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96,18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96%。

2.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41 人，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96,28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97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0 人，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96,18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96%。

3.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。全体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均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以现场方式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，各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：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4,728,02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61%；反对 18,5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3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4,728,02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61%；反对 18,5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3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77,7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.7125%；反对 18,5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.287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4,728,02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61%；反对 18,5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3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## **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4,728,02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61%；反对 18,5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3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7,7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.7125%；反对 18,5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.287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## **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 8,139,19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722%；反对 26,7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27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关联股东郑建国、徐东惠、南京置益企业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回避本议案表决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69,5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.1957%；反对 26,7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.804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## **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6,510,63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36%；反对 26,2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6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

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关联股东徐东惠回避本议案表决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70,0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.7150%；反对 26,2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.285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## **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4,720,32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20%；反对 26,2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8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70,0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.7150%；反对 26,2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.285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## **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4,720,32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20%；反对 26,2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8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70,0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.7150%；反对 26,2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.285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# 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本次股东会经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常桂铷律师、张若愚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通达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

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会议的提案、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；

（二）《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通达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；

（三）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通达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5 月 19 日